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　　告　林雅如
　　巫思萱
　　彭裕良
　　吳美葉
　　林肯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被　　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茲因原告巫思萱、吳美葉部分主張到職日期與提出之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不符，有確認必要，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 年3 月2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